

证券代码：872315

证券简称：威骏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3年11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的议案，2023年11月27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的议案。依据该股票发行方案，此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上海橙川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、王小艳、王晨竹、胡伟芳、柳莎、吴棋、龚琴，发行价格为 3.00 元/股，发行股票数量为2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636万元。

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报送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。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3]3434 号），确认此次发行价格为 3.00元/股，发行股票数量为2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636万元。

2024年1月29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大信验字[2024]第2-00003号，确认发行对象实际认购 2,120,000股，实际认购金额为6,360,000.00元。

2024年2月27日，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，公司总股本由43,000,000股增加至45,120,000股，新增股份于2024年2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，公司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等的要求，公司已于2023年11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，并于2023年11月1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。

2024年1月31日，公司与银行、主办券商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开户行为：：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，账户号码为：5210000010120100523128），专户金额为6,360,000.00元。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（募集资金用途）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6,360,000.00元，根据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，增强公司资金实力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，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

截止2024年6月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4,072,528.01元，剩余2,291,704.25元（其中4,232.26为活期利息收入）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6,360,000.00
减：手续费	0
加：利息收入	4,232.26
募集资金净额	6,364,232.26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	
补充流动资金	4,072,528.01
三、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	2,291,704.25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5日